

浙江通志

第 九 十 七 卷

方 言 志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通志

第 九 十 七 卷

方 言 志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浙江通志. 方言志 /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213-07858-3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浙江-地方志②吴
语-方言研究-浙江 IV. ①K295.5②H1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25163号

浙江通志·方言志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集团网址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http://www.zjcb.com>

责任编辑 吴晓红 诸舒鹏

责任校对 戴文英 杨帆

封面设计 厉琳

电脑制版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张 30.25

字数 658千字

插页 6

版次 2017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13-07858-3

定价 13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序

浙江是一片风光优美、令人神往的大地，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璀璨的家园，是一块创新创业、活力迸发的热土……在浙江人民波澜壮阔、跌宕起伏的奋斗历程中，浙江大地上涌现出无数勇立潮头的先进人物、可歌可泣的历史事件。这一切都真实准确、全面系统地记录在皇皇巨构《浙江通志》之中。《浙江通志》编纂工作自2011年9月启动以来，历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各有关单位尽职尽责。《浙江通志》的出版，是全体编纂人员呕心沥血、辛勤耕耘的珍贵结晶，也是浙江文化强省建设的丰硕成果。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地方志不仅能记述、反映历史的发展与社会的变化，还具有独到的“存史、资政、育人”等功能，在传承文明、开创未来的宏伟大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浙江有着悠久的修志传统。早在东汉初年，被称为“方志之祖”的《越绝书》诞生在浙江；宋代，“临安三志”作为中国古代方志的定型之作，登上历史舞台；清代，浙江学者章学诚则以创立方志学闻名于世。千百年来，浙江佳志迭现，名家辈出。这些名志大家既是浙江作为“方志之乡”的最好见证，也是浙江成为“文化之邦”的重要支撑。

从上山文化、跨湖桥文化、河姆渡文化、良渚文化等史前文明，到越王勾践卧薪尝胆、雪耻复国的春秋霸业，从唐宋钱塘的富庶繁华，到明清两浙的文化昌盛，浙江先人展示的画卷光辉灿烂，令人赞叹不已。“一部民国史，半部在浙江。”民国时期，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领域的代表性人物成就卓著、各领风骚，推动了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浙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城乡各业蒸蒸日上，之江大地日新月异，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引下，浙江人民勇做时代弄潮儿，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探索出了一条符合浙江实际、富有浙江特色的发展路子，形成了与时俱进的浙江精神，



为今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力量与广阔的提升空间。“盛世修志,志载盛世。”《浙江通志》把浙江人民所创造的辉煌业绩和奋斗精神记载下来,既可以激发当代浙江人励精图治、团结奋斗,更能够广泛宣传浙江,让全国乃至世界更加充分地了解浙江、认识浙江,作用巨大,意义深远。

“修志问道,以启未来。”今天,浙江全省上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正挺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潮头上,正奔跑在“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跑道上,正站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节点上。《浙江通志》的编纂出版,既为我们提供了丰富宝贵的往昔经验,也为我们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历史启示。我们要充分重视用志工作,加强宣传力度,拓宽用志途径,采用各种形式,不断扩大地方志的服务功能,不仅要让方志成为决策者的案头书,更要让志书成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产品,使地方志在推进全省各项事业的建设与发展,在“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征程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是为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长

2017年4月10日

凡 例

一、宗旨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浙江省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服务当代,垂鉴后世。

二、起讫时间

上溯事物发端,下限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必要时以注释等形式作适当下延。

三、地域范围

以下限时浙江省行政区域为界,原则上越境不书。

四、体裁

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体为主。

五、结构

以卷章结构为主。

卷的设置以科学分类与现实社会分工(现行管理体制)相结合。凡具有特别重要地位、文化积淀深厚且体量较大者,设为专志,各置为卷。

卷下设章、节,节下根据需要设目、子目与细目等。凡时代特征、地方特色显著,又难以在正文中展开记述者,设为专记。

六、文体

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直接引用资料使用原文文体。

七、文字

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0 月 10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1955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及 2013 年 6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



准,异形词以 2001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为准。

人名、地名、书名、文章篇名及引录的原著文句,凡可能引起歧义、误解者,仍用原繁体字或异体字。

八、标点符号

以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九、称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国家、民族、地名、组织、机构、职官等名称,除明显带有歧视、污蔑含义者加以适当处理外,原则上仍用文献记载的原名称。

志书下限时的地名使用各级政府审定的标准地名,必要时括注俗称地名。地名古今不同者,各章首次出现时在其后括注志书下限时的标准地名;隶属地域变化者,注明志书下限时所属地域。

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民族名,以及政府机构、党派团体、报刊等名称,主要依照《辞海》(第六版)译名及新华通讯社译名室常用译名。各章首次出现时,根据需要括注外文原名。

生物名称使用学名,记述自然资源涉及有关生物名称的,各章首次出现时采用二名法,必要时加注当地俗名。

十、简称

各种较复杂的名称重复出现时,各章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并括注简称,其后出现直接使用简称;有关机构、单位 2010 年的简称均以《有关机构、单位全称与规范化简称对照表》为准;有关机构、单位 2010 年前的简称及其他简称采用社会上通行、不产生歧义者,且全卷保持一致。

十一、纪年

干支纪年、年号纪年及其他非公历纪年等,以汉字书写,括注公历纪年;非公历纪年后有月日的,同时括注经换算后公历纪年的月日。

民国纪年以阿拉伯数字书写,括注公历纪年。

同一自然段中同一纪年多次出现时,只在首次括注公历纪年,其后不再括注。

括注公历纪年于年份后加“年”字;括注某一时间段,则只在后一个公历纪年后加“年”字。

括注公元前年份,年份前冠“前”字;括注公元元年后年份直接书写年份,不冠“公元”。

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起,采用公历纪年。

公历纪年及公历的世纪、年代、月、日和时分,均以阿拉伯数字书写。

十二、数字

按 2011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表述。凡一个数字与“以上”“以下”“以内”等连用的,均含该数字。

十三、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数据按文献记载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统计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统计部门缺失者则采用相关部门经过核实的数据,并以注释形式说明资料来源。同一内容数据有不同者,也以注释形式加以说明。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采用测绘部门公布的法定数据。

十四、计量单位

按 1984 年 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定表述。行文中使用单位名称或单位符号视具体情况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计量单位根据需要沿用旧制。

十五、货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货币币值均按文献记载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货币币值均指人民币币值。1953 年 3 月 1 日前后人民币各按当时币值记载,不作换算。

外国货币按文献记载入志,币值不作换算。

十六、地图

按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的《地图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布、201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的《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经浙江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地图。

十七、注释

直接引用(引文)、地图、图片、表格及有关重要内容,均注明资料来源。其他需要说明者,亦酌情加以注释。

引用清代及清代以前编纂的志书,注明朝代、纪年、志书名称及卷次(或卷次与篇名);引用民国时期编纂的志书,注明“民国”两字和志书名称、卷次(或卷次与篇名);引用 1949 年 10 月 1 日(含)以后编纂、出版的志书,注明志书名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及页码。志书名称与篇名均用书名号。引用私修志书,除上述各项内容外,于志书名称前注明作者姓名。



十八、资料

取之于档案、书籍、报刊、网络及社会调查等,均经考订、核实。凡记载不一者,正文采其一说,其余说法以注释形式记述。

十九、大事记述

以编年体为主,兼用纪事本末体,专设《大事记》记载全省大事;其余各有关卷设置《大事年表》记载相关大事。

二十、人物

以“生不立传”为原则,专设《人物传》予以记载;其余各有关卷所涉人物按“以事系人”“人随事出”方法处理。

编纂说明

一、本志内容除包含浙江省主体方言吴语外,还包含浙江境内的闽语、徽语、官话和一些方言岛。

二、本志所用资料大致有三个来源:一是《浙江省语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的资料,反映的是 20 世纪 50—60 年代的语言面貌(仅慈溪浒山为 2000 年增补),距今已有近半个世纪,是弥足珍贵的历史记录。在各章节中未特别注明资料来源的均属这部分资料,其中的“单字音表”是根据其“同音字表”编制而成的。二是《汉语方言地图集》(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的资料,反映的是 21 世纪初的语言面貌,共 32 个吴语点,均随文注明。除杭州点外,调查地点都是四乡,发音人均为男性,年龄在 53~76 岁之间。三是已出版、已发表的有影响力的地点方言资料,例如《吴语处衢方言研究》(日本东京好文出版株式会社 2000 年版)、《长乐话音系》(《方言》2003 年第 4 期)等,均随文注明。

三、标音采用国际音标(详见《音标表》),其中的送气音用上标的“^h”表示。调值用 5 度标记法标记,把字调的平均相对音高分为“低、半低、中、半高、高”五度,分别用“1、2、3、4、5”表示。舒声调用两个或三个数字的组合表示“平、升、曲、降”等调型。例如:[55]高平、[33]中平、[11]低平。入声调用单个数字表示,例如:[5]高入、[2]低入。略带升势、降势或调值偏长的用两个数字加下划线表示,例如:[45]高入、[12]低升、[55]高平。

调类用奇数 1、3、5、7 分别表示阴平、阴上、阴去、阴入 4 个阴调,用偶数 2、4、6、8 分别表示阳平、阳上、阳去、阳入 4 个阳调。

四、无本字可写时用方言同音字代替,无同音字时用方框“□”代替。前后字同音用“=”表示,前后字不同音用“≠”表示。文读音用“文”或双下划线“ ”表示,白读音用“白”或单下划线“ ”表示,又读音用“又”或浪线“ ”表示。其他符号均随文注明。

五、鼻音、边音声母[m n ŋ l],实际音值分两套:一套带紧喉音,一套带浊后流,前者配阴调,实际音值为[ʔm ʔn ʔŋ ʔl],后者配阳调,实际音值为[hm hn hŋ hl]。本志不作区分,一律用声调区别。

六、大致除温州片外,其他各地吴语方言的浊音声母,实际音值均是清音浊流,尤其是浊擦音[v z ʒ]等,实际音值是[fv xz cʒ],本志一律写作[v z ʒ]。

七、音标[h]除表示喉浊擦音声母外,兼表“齐、合、撮”各韵前面的浊擦音声母。例如杭州:豪[hɔ]、移[hɪ]、胡[hu]、余[hɥ]。

八、韵母中自成音节的辅音,本志直接记作[m n ŋ l],其上或其下的短竖一律省略。

九、两字组连读变调主要反映白读时最常见的通用式变调,其余的不同变调不作介绍。

十、本志另有附录一“字音对照”和附录二“词语对照”,这两部分因受篇幅所限,只出现在随书附带的光盘中。

音 标 表

方 法	部 位		双 唇	齿 唇	齿 间	舌 尖 前	舌 尖 后	舌 叶 (舌尖及面)	舌 面 前	舌 面 中	舌 根 (舌面后)	小 舌	喉 壁	喉
	清	不送气												
塞	清	送气	p			t	t		t	c	k	q		ʔ
	浊	不送气	b			d	d		d	ɟ	g	ɟ		
塞擦	清	不送气		pf	tθ	ts	tʂ	tʃ	tɕ					
	浊	送气		pf'	tθ'	ts'	tʂ'	tʃ'	tɕ'					
鼻	清	不送气		bv	dð	dz	dʒ	dʒ						
	浊	送气		bv'	dð'	dz'	dʒ'	dʒ'						
滚	清	浊	m	ɱ		n	ɳ		n	ɲ	ŋ	N		
闪	清	浊				r						R		
边	清	浊				l	l			ʎ		R		
边擦	清	浊				ɬ								
擦	清	浊	Φ	f	θ	s	ʂ	ʃ	ɕ	ç	x	χ	h	h
	浊	清	β	v	ð	z	ʐ	ʒ	ʑ	j	ɣ	ʁ	ɦ	ɦ
无擦通音及半元音	清	浊	w	ɥ		ɹ	ɻ		j(q)		q(w)			
元 音	圆唇元音		舌尖元音		舌面元音		舌面元音		舌面元音		舌面元音		舌面元音	
	高		前		后		前		后		前		后	
	半高		i y		ɪ ʏ		e ø		i ʉ		u u		ɯ ʊ	
	半低		(ø o)		(œ ɔ)		ɛ œ		ə ə		æ ɐ		a ɒ	
低			(ɒ)											

资料来源: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辑《方言调查字表》,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81 页。

目 录

概述	001
第一章 浙北片吴语	026
第一节 杭州方言	028
一、杭州方言语音系统	028
二、杭州方言单字音表	032
三、杭州方言内部差异	046
四、杭州方言主要特点	059
第二节 嘉兴方言	066
一、嘉兴方言语音系统	067
二、嘉兴方言单字音表	070
三、嘉兴方言内部差异	082
四、嘉兴方言主要特点	085
五、嘉兴小片其余方言音系	091
第三节 湖州方言	100
一、湖州方言语音系统	101
二、湖州方言单字音表	104
三、湖州方言内部差异	114
四、湖州方言主要特点	115
五、湖州小片其余方言音系	117
第四节 宁波方言	126
一、宁波方言语音系统	126
二、宁波方言单字音表	129
三、宁波方言内部差异	142
四、宁波方言主要特点	145
五、宁波小片其余方言音系	146
第五节 绍兴方言	153
一、绍兴方言语音系统	153
二、绍兴方言单字音表	156



三、绍兴方言内部差异	168
四、绍兴方言主要特点	169
五、临绍小片其余方言音系	172
第二章 台州片、金华片、温州片吴语	195
第一节 临海方言	200
一、临海方言语音系统	200
二、临海方言单字音表	205
三、临海方言内部差异	215
四、临海方言主要特点	216
五、台州片其余方言音系	221
第二节 金华方言	229
一、金华方言语音系统	230
二、金华方言单字音表	234
三、金华方言内部差异	249
四、金华方言主要特点	250
五、金华片其余方言音系	251
第三节 温州方言	266
一、温州方言语音系统	267
二、温州方言单字音表	270
三、温州方言内部差异	283
四、温州方言主要特点	285
五、温州片其余方言音系	290
第三章 丽衢片吴语	300
第一节 丽水方言	302
一、丽水方言语音系统	302
二、丽水方言单字音表	306
三、丽水方言内部差异	320
四、丽水方言主要特点	320
五、丽水小片其余方言音系	323
第二节 衢州方言	338
一、衢州方言语音系统	339
二、衢州方言单字音表	342
三、衢州方言内部差异	355
四、衢州方言主要特点	357

五、衢州小片其余方言音系	358
第四章 浙江其他方言	368
第一节 浙江徽语	368
一、淳安方言	368
二、建德梅城方言	374
三、寿昌方言	378
第二节 浙江闽语	381
一、浙南闽语	385
二、苍南蛮话	388
三、泰顺蛮讲	390
第三节 浙江官话	393
一、安吉河南话	394
二、安吉安庆话	396
三、安吉湖北话	398
第四节 浙江方言岛	399
一、官话方言岛	400
二、闽语方言岛	402
三、客家话方言岛	404
四、其他方言岛	406
第五章 语法例句对照	410
大事年表	460
编后记	468

概 述

方言是地域方言的简称,是一种语言的地方变体。在语音、词汇和语法上各有特点,是语言分化的结果。方言虽然只通行于一定的区域,但本身也有一套完整的系统,具有语音结构系统、词汇结构系统和语法结构系统,能够满足本地区社会交际的需要。方言在汉语中俗称“地方话”。

汉语方言丰富复杂,其差异性表现在语音、词汇和语法等各个方面。其中,语音的差异最大,词汇的差异次之,语法方面的差异最小。

浙江省的汉语方言除一些方言岛外,主要有吴语、徽语、闽语、官话四种。

—

吴语的分布范围涉及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福建五省一市,其中分布面积最大、使用人口最多的是浙江省。

浙江省汉语方言的分布除西部有少量徽语、南部有少量闽语、西北部有少量官话外,其余地区都是吴语分布区。浙江省使用吴语的人数约占总人口的95%以上。所以,吴语是浙江省最主要的汉语方言,俗称“浙江吴语”。

浙江吴语分为五个方言片:浙北片、台州片、温州片、金华片、丽衢片。其中,浙北片的分布范围比较大,可再分为五个方言小片:杭州小片、嘉兴小片、湖州小片、宁波小片和临绍小片。丽衢片的分布范围也较大,可再分为两个方言小片:衢州小片和丽水小片。

徽语主要分布在安徽省,还分布在浙江省和江西省。浙江省境内的徽语主要分布在浙江省西部与安徽省相邻的建德和淳安两县境内。浙江境内的徽语也称“浙江徽语”或“浙西徽语”。浙江徽语分属徽语严州片、休黟片、绩歙片和祁婺片。

闽语主要分布在福建省、台湾省、海南省,还分布在浙江省和广东省。浙江省境内的闽语主要分布在浙江南部与福建省相邻的苍南、泰顺、平阳、洞头、庆元等县境内。浙江境内的闽语也称“浙江闽语”。浙江闽语分属闽语闽南片、闽东片。闽南片闽语在温州等地俗称“浙南闽语”;闽东片闽语在泰顺俗称“蛮讲”,在苍南和庆元俗称“蛮话”。

浙江省境内的官话集中分布在浙江省西北部与安徽、江苏接壤的临安、安吉、长兴等县境内,也称“浙西北官话”。浙西北官话分属中原官话信蚌片、西南官话鄂北片和江淮官话洪巢片。

浙江省境内的方言岛包括:官话、闽语、客家话、赣语、吴语、徽语、九姓渔民方言等。主要分布在西南部山区。



官话方言岛主要有象山爵里镇城区的所里话、开化华埠土官话、江山廿八都正字以及分布在钱塘江、兰江、衢江以西的河南官话、湖北官话和江淮官话。

闽语方言岛主要分布在慈溪、象山、杭州、安吉、温岭、玉环、武义、龙游、开化、常山、遂昌、瑞安、文成、淳安、建德等地，以及舟山的一些岛屿上。闽语方言岛的移民主要来自闽南地区，大多是先移到浙江温州地区再转移到浙江其他地区的再移民。

客家话方言岛主要分布在金华、衢州、龙游、江山、遂昌、松阳、云和、龙泉、泰顺、玉环等地，浙西北也有零星分布。移民主要来自福建省西部长汀、连城、上杭等县。

赣语方言岛主要分布在衢州、常山、淳安、建德等地。移民主要来自江西省南丰等县。

吴语和徽语方言岛主要指分布在非本区或本片的吴语和徽语。例如：苍南金乡的浙北片吴语方言岛、苍南浦城的温州片吴语方言岛，以及许多由新安江水库库区移民所形成的徽语严州片方言岛。

九姓渔民方言主要分布在新安江、兰江、富春江(七里泷)沿岸，在新安江、衢江的上游和富春江的下游也有少量九姓渔民居住。九姓渔民是一种水上居民，直到 20 世纪中叶才上岸定居。^①

二

根据文献记载可以推测，今浙江地区的语言底层主要是古越语。不过，迄今为止我们对古越语仍知之甚少。只是从今天的吴语中还可以看到一些与普通话差异较大而与侗台语相同的语言特点，并在语音、词汇、语法各个方面都有所表现，这些特点应该属于古越语的遗存成分，当是古吴、越人在学得中原汉语后遗留在新学语言中的旧语言的沉淀和化石。

浙江南部有些方言至今仍有古帮母和端母不念[p]、[t]而念先喉塞音[ʔb]、[ʔd]的读音现象。例如庆元、景宁、青田、缙云、永康等地。这类先喉塞音声母，除吴语外，只见于广东连山粤语及海南闽语，但在壮侗语族语言里却是很常见的。例如壮语、布依语、水语、莫话、毛南语、拉珈语、黎语，以及邻国的泰语、老挝语等。此外还有越南京语、芒语、巴那语及孟语、高棉语等孟高棉语族语言。其他地区其他语族的语言很少出现这种先喉塞音。这些语言中的这类声母都配阴调，浙江南部吴语、海南闽语同样也配阴调，所以这应该是较为典型的古越语遗留。

浙江吴语中或多或少都存在中心语在前定语在后的组合。这与侗台语的修饰词组中心语常在前定语常在后是一致的。除吴语常见的“腰身(身腰)、千秋(打秋千)、笕杯(杯笕)、牢监(监牢)、伤损(损伤)、闹热(热闹)、人客(客人)、螭螺(螺螭)、笋干(干笋)、鱼干(干鱼)”外，各地方言中都还保留了一些类似的表达法。例如嘉善方言：篾青(青竹篾)、篾黄(黄竹篾)、菜干(干菜)、茶浓(加少量的水待冲淡再喝)。温州方言中的例子更多，例如：鱼咸(咸鱼)、菜咸(咸菜)、鱼生(生吃的鱼)、港蟹生(生吃的海蟹)、饭焦(锅巴)、豆腐熟(蒸熟的豆腐)、港蟹红儿(煮熟的海蟹)、髒蹄(蹄髈)、裙衬(衬裙)、鞋套(套鞋)、鞋拖(拖鞋)、衣裳沓(两件套在一起的)

① 曹志耘：《浙江的九姓渔民》，《中国文化研究》1997 年第 3 期，第 76—83 页。

衣服)、纸蓬(稻草制的卫生纸)、墙围(围墙)、楼阁(阁楼)、板砧(砧板)、石牯(大石头)、老鼠黄(黄鼠狼)、煤生(生铁)、风颶(台风)。

侗台语名词中表动物性别的词常后加“公、母”,浙江吴语中很多方言至今如此。例如鸡娘(母鸡)、鸡婆(母鸡)、牛娘(母牛)、牛牯(公牛)、猪娘(母猪)、猪牯(公猪)、猪公(公猪)、狗娘(母狗)。

副词修饰动词时,壮语“先”、布依语“添(再)”在动词后,除浙北片吴语普遍存在的“到快哉”等说法外,其余各片吴语中还有更多类似的表达法。例如,衢州方言:走先(先走)、走起(先走);金华方言:讲起(先讲)、吃碗添(再吃一碗);常山方言:买本书凑(再买本书)、吃碗凑(再吃碗)。

最早给吴、越地区带来华夏语影响的是楚人,吴、越地区春秋时为吴国、越国领地,当时这些诸侯国的主体民族为百越人,通行的是古越语。《吕氏春秋·知化篇》中记载了伍子胥的一段话:“夫齐之与吴也,习俗不同,言语不通,我得其地不能处,得其民不得使。夫吴之与越也,接土邻境,壤交通属,习俗同,言语通,我得其地能处之,得其民能使之。越于我亦然。”从中可以看出吴、越两国语言相同,相处无碍;但跟北面的齐国语言不同,不能通话,与其民不能相处。

其后,吴为越并,语言并无变化。再后来越为楚败,吴地被列为三楚之一的“东楚”^①,楚语正式进入吴、越地区,古越语逐渐与楚语融合。西汉刘向在《说苑》卷十一《善说》篇中有鄂君子皙听不懂越人歌的记载,“子皙曰:‘吾不知越歌,子试为我楚说之。’于是乃召越译,乃楚说之”。说明古越语与楚语不同,需要专门翻译才能沟通。古越语作品遗留极少,明确为越人所作而且内容完整,原文、译文都齐备的则只有《越人拥楫歌》和《维甲令》,这是极为珍贵的古越语原始资料。

秦汉以后,汉语随着中原人的南迁而逐渐进入古越语地区,汉语和带有古越语特色的楚语之间必然有过激烈的竞争,同时也开启了互相影响和融合的历史。随着中原人的不断南下和其势力的迅速壮大,楚语也受到其语言的巨大冲击,最终被融合。在此过程中,中原地区的语言对楚语的影响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渐增强。因此,从带有古越语特色的楚语到吴语,这既是一次民族的大融合,也是一场语言的大融合。在这场大融合中,中原地区的语言始终占据了优势地位,但是这种由楚语和汉语融合而成的语言,不可避免地带有相当数量的古越语成分。

中原王朝对吴、越地区正式开拓的标志是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秦分全国为三十六郡,于吴、越之地东置会稽郡,西置鄣郡。西汉初会稽郡依旧,鄣郡改为丹阳郡;东汉分会稽为会稽、吴两郡。《越绝书》卷八《记地传》:“徙天下有罪適吏民,置海南故大越处,以备东海外越。”^②这是见于记载的最早一次中原人口迁徙入浙。中原地区汉人大规模进入浙江地区,最

① 《汉书·高帝纪》:“(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颜师古注引孟康曰:“旧名江陵为南楚,吴为东楚,彭城为西楚……”

② “適”通“谪”,“有罪適吏民”即有罪而该被遣戍的官吏和人民。“大越”即今绍兴。